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可能錄得增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團隊之初步評估，而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可能錄得增長。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產品之強勁需求導致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改善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中，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佈。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及謝宙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東輝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劉英傑先生。